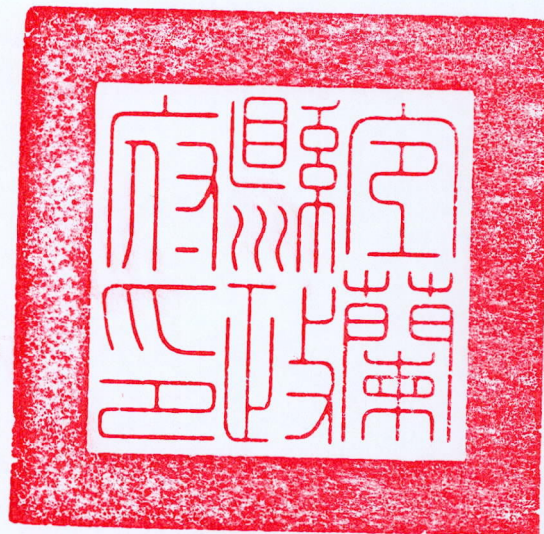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11419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86723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條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14195B
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第4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辦理認定公益出租人。
- 第四條 財稅局應依本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名冊，按下列規定課徵地價稅：
- 一、公益出租房屋坐落之土地，自當年度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同一地號土地，僅部分合於公益出租要件者，依其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公益出租人之資格經本府廢止者，財稅局應自次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第一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府秘法字第一〇七〇〇八六七二三B號令制定，現因應組織調整，原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及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整併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之行政機關名稱。



宜蘭縣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p>	<p>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行政機關名稱。</p>
<p>第四條 財稅局應依本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名冊，按下列規定課徵地價稅：</p> <p>一、公益出租房屋坐落之土地，自當年度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二、同一地號土地，僅部分合於公益出租要件者，依其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公益出租人之資格經本府廢止者，財稅局應自次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第一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地方稅務局應依本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名冊，按下列規定課徵地價稅：</p> <p>一、公益出租房屋坐落之土地，自當年度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二、同一地號土地，僅部分合於公益出租要件者，依其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公益出租人之資格經本府廢止者，地方稅務局應自次(年)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第一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行政機關名稱。</p>

